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函

鉴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选举聘任许海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许海民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许海民能够履行公司的管理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独立董事：宋子雄 刘书锦 谭旭明

2017年1月10日